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通識教育中心

自主學習系統



自主學習課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目錄

何謂自主學習	03
自主學習六大面向	04
自主學習五大步驟	05
自主學習課程	06
自主學習課程申請方式	09
自主學習課程申請表	11
學習計畫書內容	12
學習計畫書項目	13
自主學習計畫書申請審核標準	14
自主學習成果報告	15
自主學習課程申請文件	16





通識教育中心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何謂自主學習

1 後設認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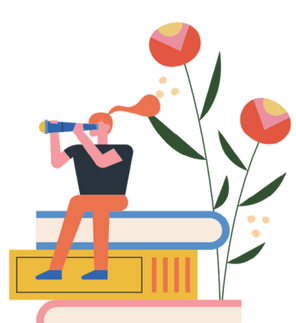
2 學習動機

3 主動參與學習

自主學習

Zimmerman & Schunk (2001)







學生若能在這六大面向
做出自覺的選擇與控制，
就是自主學習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自主學習五個步驟

Zimmerman & Schunk (2001)



通識教育中心

自主學習系統

Self-learning System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自主學習課程

01

為建構以學生為本位之學習導向，創造**多元、彈性以及跨領域**的學習環境，特訂定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02

自主學習，係指由學生自主提出**學習計畫書**，經相關領域教師指導，完成所規畫之學習計畫並提交報告，經審核通過後，授予通識博雅課程學分。

03

自主學習，依照所提學習計畫屬性，自博雅通識五大課程領域中**擇一認列**。申請學生應於申請時自行確認通識學分認列資格與課程標準，**同一領域不得重複認列**。

04

學習時程以**一學年**為原則，並應於實施學年前的前一學期**第3週至第14週內**，提出學習計畫書。

05

實施期間每位學生申請次數以 1 次為限。

06

每組學生人數以 3~4 位為限，學分計算方式為上下學期合併採計博雅通識 2 學分。

申請期限

四技生

二年級上學期至
四年級上學期

二技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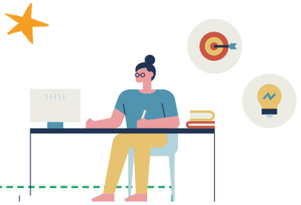
一年級下學期至
二年級上學期





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自主學習課程申請方式



01

學生於實施前一學期的第3週至第14週內，
提出學習計畫書

交給相關領域指導教師核准(須為本中心專任或專案教師)後，
交由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核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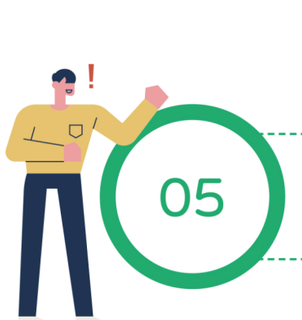
03

課程委員會審核完成後，由指導教師於自主學習平台登錄
18 次的相關課程資訊，經管理員審核後，即可正式開課

開始課程

04





05

學生須於課程開始後**第二學期期末**完成所規劃之學習歷程，並提交成果報告

自主學習成果報告交由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核

06



07

審核通過後，即獲得
【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通過證明書】



於審核通過後的**下一學期開學加退選期間**，憑證明書至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抵免所選擇領域之博雅通識 2 學分

0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自主學習課程申請表

學期	學年度　學期		
專案計畫名稱			
學習領域	☐ 人文領域 ☐ 社會領域 ☐ 自然領域 ☐ 生活應用領域 ☐ 藝術領域		
學生 1 (為代表聯絡人)	姓名：　系級　：　學號： 電話：　E-MAIL：		
學生 2	姓名：　系級　：　學號：		
學生 3	姓名：　系級　：　學號：		
學生 4	姓名：　系級　：　學號：		
計畫摘要 (300 字內)			
指導教師意見			
申請學生簽名	指導老師簽名	通識教育中心 課程委員會	
		日期： 審核結果：	

- 若指導老師非通識教育中心專任、專案老師，則通過申請後，由中心指派協同輔導老師 1 名。
- 有意申請者請於每學期公告受理期間，此表由學生、指導老師於申請表親簽後，連同計畫書繳交至通識教育中心 (中正大樓 3312 室)。
- 另附計畫書，以 10 頁為限，內容包含：主題、學習目標、自主學習特色、學習方式與內容、實行時程表、預期成果、指導教師評估意見、輔導機制、參考書目等。

學習計畫書



01

以**專題實作**為主，有明確實作主題

02

具有跨領域學習性質



03

具有強烈動機與完成計畫所需能力

04



有教師擔任指導者

05



以人文省思為主，有明確通識意涵為作主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學習計畫書項目





01 主題

02 學習目標

03 自主學習特色

04 學習方式與內容

05 實行時程表

06 預期成果

07 指導教師評估意見

08 輔導機制

09 參考書目

自主學習計畫書申請審核標準



學生所採行的學習方式非單一面向，能具有多元性與多樣化的安排。可參考的學習方式有：實作、實習、訪調、踏查、活動、讀書、講座、工作坊等。

計畫書能明確表達「學習」的意涵，以及「自主」的設計。除學生自行構思設計內容外，教師也可提供計畫建議，鼓勵學生選擇參與。

學習成果之評分標準，宜採多元評量的方式；可依據該自主學習的特性由學生與指導教師共同商量提出學習成果之評分標準。

實施期間，優先鼓勵問題解決和創新實踐類型的申請計畫，包含：

- 在地關懷
- 永續環境
- 產業鏈結
- 食品安全與長期照護
- 其他社會實踐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自主學習成果報告





將成果報告彙整成一份**學習檔案**

- **過程性紀錄**
  - 個人學習記錄
  - 針對學習紀錄所進行的反思與心得
  - 執行與計畫兩者間變化程度
  - 指導老師、協同輔導教師討論紀錄
  - 小組討論紀錄
- **總結性成果**
  - 動態或靜態學習成果
  - 須進行口頭報告

通識教育中心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自主學習課程

請掃描以下 Qrcode 或點選連結



